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管業海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8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9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應按被上訴人人數補正上訴狀繕本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善應